

新疆财经大学报考点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网上确认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新疆财经大学报考点（报考点代码“6511”）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，确保网上确认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确认方式

本考点确认方式为网上确认。

二、确认对象

选择“6511”报考点且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网上缴费的以下考生：

- 1、户籍或工作单位在乌鲁木齐市报考新疆财经大学的考生；
- 2、在乌鲁木齐市普通高校就读且报考新疆财经大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三、确认时间

考生首次上传材料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 8:00-11 月 4 日 17:00。

考生重新补传材料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5 日 17:00。

为保证考生顺利通过审核，请留足补充材料时间，**强烈建议考生集中在 10 月 30 日-11 月 1 日上传审核材料**，本考点将根据考生上传资料的先后顺序逐一审核，请勿电话催促。请考生随时关注手机短信或网站信息查看本人网上审核结果。

逾期未在网上确认系统提交审核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，提交材料（含补充材料）最终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准考。

四、网上确认网址

<https://yz.chsi.com.cn/wsqr/stu/>

或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登录（请勿使用微信扫描）：



五、网上确认程序

考生使用网址或扫描二维码登录网上确认平台→考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照片（建议使用手机上传）→报考点审核材料→考生查询审核结果：（1）审核通过者完成网上确认；（2）审核未通过者按报考点通知要求上传相应补充材料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通用资料：

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（身份验证通过者无须上传）；

2、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，照片要求详见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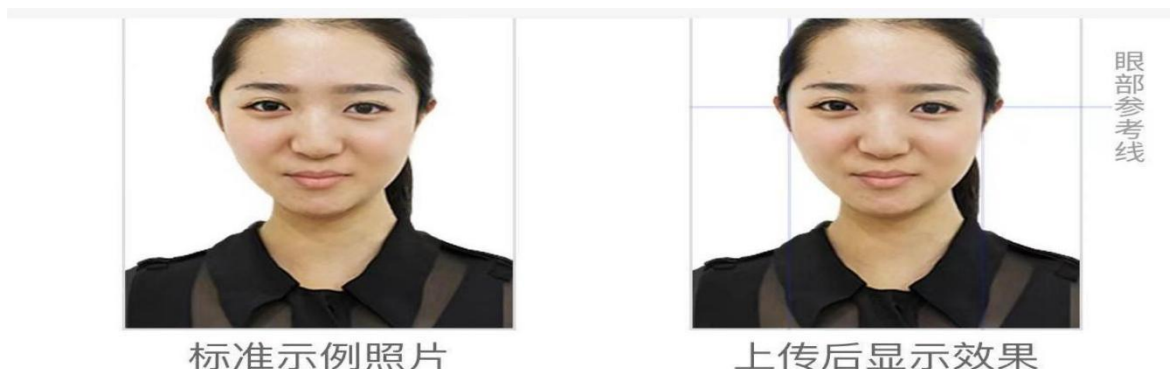
手持身份证照片上传要求



标准示例照片

- 1、拍摄时，手持本人身份证，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，头部和肩部要端正，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，要露出五官；
- 2、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，建议大小不超过10M；
- 3、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、完整（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）；
- 4、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，不得做任何修改（未经过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）；
- 5、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不能发光，无高光、光斑，无阴影、红眼等；
- 6、请不要化妆，不得佩戴眼镜、隐形眼镜、美瞳拍照；
- 7、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，否则会影响审核。

3、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、免冠、无妆、着装正式、彩色电子证件照（白色背景，用于准考证照片）。为保证照片与本人高度一致，顺利通过人脸验证，避免影响后期考试及录取，请考生谨慎修图。照片要求见下图：



1、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、免冠、无妆、彩色电子标准证件照（蓝色或白色背景，具体以报考点要求为准，用于准考证照片）；

2、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，建议大小不超过10M，宽高比例3:4；

3、正脸头像，人像水平居中，人脸的水平转动角，倾斜角，俯仰角应在 ± 10 度之内。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%-50%之间。头像左右对称。姿态端正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嘴唇自然闭合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，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2/3；

4、脸部无遮挡，头发不得遮挡脸部、眼睛、眉毛、耳朵或造成阴影，要露出五官；

5、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、鼻部不能发光，无高光、光斑，无阴影、红眼等；

6、人像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，不模糊；

7、不得化妆，不得佩戴眼镜、隐形眼镜、美瞳拍照；

8、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，不得做任何修改（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，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，不得用照片翻拍）；

9、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，否则会影响审核。

为保护用户数据安全，系统将在图片上自动添加水印

（二）应届生材料：

1、在乌鲁木齐市所属高校就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：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学生证（封面、照片页、本人信息页、注册页）；

2、户籍在乌鲁木齐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：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学生证（封面、照片页、本人信息页、注册页）、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。

（三）非应届生户籍及就业材料（考生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可）：

1、户籍在乌鲁木齐市的非应届考生：提供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；

2、工作单位在乌鲁木齐市的非应届考生：提供最近1个月（2023年7月-10月）单位为本人在本市缴纳的新疆社保缴费记录清单（须加盖人社部门公章）。

（四）同等学力考生补充材料：

除报考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外的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进修过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本科阶段5门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五）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补充材料：

须提供省级自考办开具的成绩证明或本人各科目考试合格证，或就读学校开具的届时可毕业证明或就读证明（须包含入学年月、学制、预计毕业年月等重要信息）。录取当年9月1日前

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。

(六) 学籍学历认证未通过考生补充材料:

- 1、应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- 2、非应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认证耗时较长，请及早办理）；
- 3、留学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- 4、因姓名变更导致未通过学历认证的考生，另须提供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（须显示曾用名）；
- 5、因身份证号变更导致未通过学历认证的考生，另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《公民主项信息变更、更正证明》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- 1、网上确认上传的所有材料均需完整有效、字迹清楚、亮度均匀。如有其他单独要求的其他印证材料，报考点将会通知到考生本人；
- 2、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、有效，并符合标准要求。提供虚假材料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，性质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
- 3、经考生确认的报名基本信息在考试、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可修改，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八、咨询电话:

咨询电话：0991-7842073,0991-7842075（MBA 咨询）

0991-7993529 (MPA 咨询)

0991-7842074 (其他专业咨询)

咨询时间: 10月30日-11月4日 上午 10:00—13:00

下午 15:30—19:00

温馨提示: 网上确认期间咨询电话较多, 如遇占线请耐心等待。
打。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

2023年10月27日